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文件

攀科知〔2017〕125号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结合我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职责清单。

一、总体要求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统筹

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科技和知识产权领域依法治理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责任主体

本清单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局党政主要负责人；
- （二）局副县职领导；
- （三）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职责清单

（一）健全法治建设的领导协调机制。由局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协调工作。

（二）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局副县职领导及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应至少召开 1 次法治建设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分管领域或者本科、室、直属事业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

(三)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制度。

(四)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和落实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设立法律顾问。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法律专家对重大决策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五)扎实推进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制定实施部门工作规则和内设机构管理制度，做到科技和知识产权监管事权清晰，事权实施主体和实施责任人明确。做好流程严密、程序规范、执法公正、行为文明的监管制度设计。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解读，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

(六)依法全面履行科技和知识产权监管职责。执行“双随机”和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科技和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严格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科技和知识产权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的法定化。

(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政府信息公开，加强科技和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九)加强行政监督和问责。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坚持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确保分管领域或者本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依法行政。

(十)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特别重大的行政诉讼由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一般行政诉讼根据分管工作范围，由分管的副县职领导出庭应诉，具体承担行政应诉的机关负责人由局主要负责人确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承办、谁应诉”的行政应诉原则，引发行政诉讼的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应派员全程参与应诉活动。

(十一)提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完善学法制度，建立档案记录，加强对执法人员科技和知识产权领域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的培训，实现局长办公会和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会议学法常态化。

(十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教育与科技和知识产权的科普宣传和培训等活动结合起来，丰富普法内容和形式，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十三)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科技和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

(十四)履行法治建设报告职责。局每年第一季度应向市政

府和四川省科技厅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局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以上职责清单牵头科室为局计划和政策法规科，责任科室为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完成。

四、落实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职责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职责。局副县长职领导及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第一个月要向局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上一年度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价。将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科技和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对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机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三)强化责任追究。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的，分管领域或者本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发生重大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6日